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概要.....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2
監事會報告.....	33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資產負債表.....	42
合併綜合收益表.....	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7

執行董事

時玉寶 (董事長)
高培正
盧曉鐘
施朝春
William K Villalon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副董事長)
張倫剛
Danny Goh Yan Nan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

監事

唐冬梅 (主席)
唐宜中
吳雋
葉光榮
陳海紅

公司總經理

高培正

副總經理

李習文
黃勇
黃明

公司秘書

歐陽偉基, CPA ACA

審核委員會

彭啟發 (主席)
王旭
張鐵沁

監察主任

施朝春

授權代表

高培正
施朝春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註冊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
郵遞編碼: 401121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幹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1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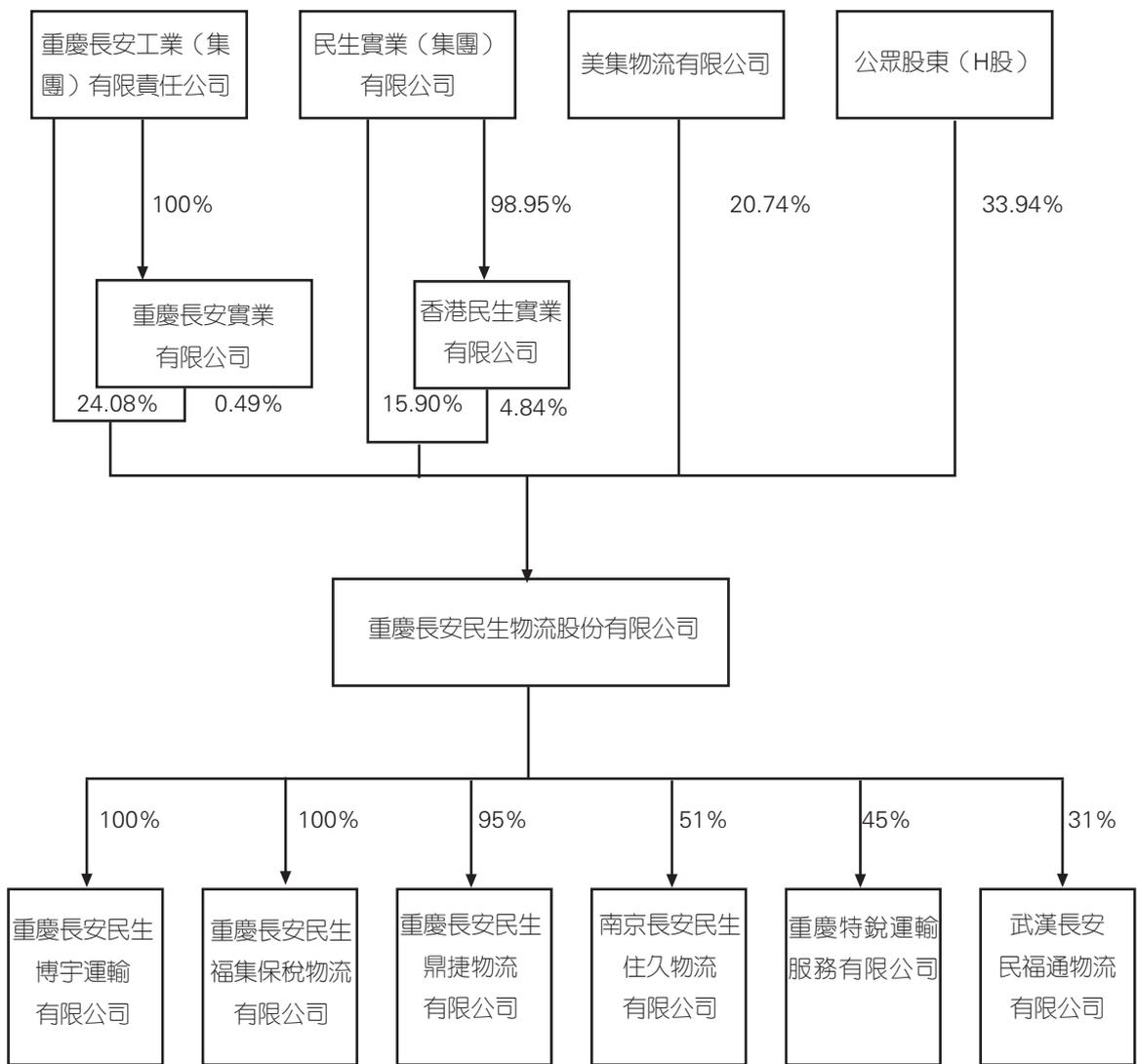
股票編號

8217

公司網址

<http://www.camsl.com>

集團架構



業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27,020	2,284,723	1,565,237	1,475,020	1,104,477
稅前利潤	261,812	168,664	123,149	99,652	71,889
所得稅	46,788	25,734	19,410	5,981	5,940
本年盈利	215,024	142,930	103,739	93,671	65,949
下列人士應占盈利：					
非控制性權益	36,079	12,695	3,444	(1,09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945	130,235	100,295	94,761	65,94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1)	1.10	0.80	0.62	0.58	0.43
每股股利	0.15(含稅) (附註2)	0.09(含稅)	0.09(含稅)	0.08(含稅)	0.08(含稅)

附註1：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為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除以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3,730,667股、162,064,000股、162,064,000股、162,064,000股和162,064,000股。

附註2：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尚待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期末之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1,725	330,787	329,370	238,780	197,972
流動資產	987,843	894,015	560,056	613,850	479,733
資產總額	1,419,568	1,224,802	889,426	852,630	677,705
非流動負債	5,873	7,707	10,315	1,025	-
流動負債	537,257	554,620	344,980	408,248	339,554
非控制性權益	89,153	39,549	26,854	23,410	-
負債總額及非控制性權益	632,283	601,876	382,149	432,683	339,55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權益總額	787,285	622,926	507,277	419,947	338,151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2010年，儘管世界經濟走出衰退，開始復蘇，但是世界經濟的不平衡、不協調的矛盾非常突出。這些不平衡都對中國國內宏觀調控政策的取舍帶來了很大的制約和影響。面對極為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和極為嚴峻的各類自然災害和各種重大挑戰，中國政府審時度勢，科學決策，努力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發揮市場機制作用，有效鞏固和擴大了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成果，中國國民經濟運行態勢總體良好。2010年中國GDP達到397,983億元，比2009年增長約10.3%。

為了促進汽車行業平穩較快發展，進一步發揮拉動消費帶動生產的作用及刺激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於2010年1月4日發佈了《關於繼續實施汽車下鄉政策的通知》，決定汽車下鄉政策實施延長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止；2010年1月4日發佈了《關於允許汽車以舊換新補貼與車輛購置稅減征政策同時享受的通知》，決定從2010年1月1日起，允許符合條件的車主同時享受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和1.6升及以下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征政策（購置稅2010年按7.5%徵收，2009年按5%徵收）。隨著有關政策的繼續施行，中國汽車工業繼續呈現產銷兩旺的良好發展局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2010年，中國生產汽車約1826.47萬輛，同比增長約32.44%；銷售汽車約1806.19萬輛，同比增長約32.37%。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在汽車行業。受眾多經濟刺激政策和汽車產業政策的影響，本集團客戶2010年汽車的產銷量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其產銷量合計均突破185萬輛大關，同比增長速度均超過30%。於年內，本集團作為中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理念、“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豐富的物流策劃及操作經驗及分佈於全國的服務網路，通過繼續優化供應鏈管理一體化的運作模式，整合物流資源及優化業務流程，達到高效率、低成本、優質的精益物流服務要求，取得了較好的業績。

受益於客戶銷量增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達人民幣2,827,020,000元，較2009年同期上升約23.74%；在收益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加強了成本控制，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住久」）盈利大幅上升，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達人民幣178,945,000元，較2009年同期上升了約37.4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1.10元（2009年度：人民幣0.80元）。

董事長報告

全年回顧

市場拓展

於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於重慶市巴南區成立了重慶長安民生鼎捷物流有限公司（「重慶鼎捷」），本公司持有95%的股權。該公司的成立，標誌著本公司成功切入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的入廠物流。重慶鼎捷將為長安鈴木量身打造供應鏈管理一體化物流模式，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物流需求，主要提供普通貨運、加工、裝配、包裝汽車零部件、物流軟體的開發及資訊服務等物流服務。本公司也將借此機會不斷擴大長安鈴木的物流業務，提升物流服務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有關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4月20日刊發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為了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商品車運輸能力，本公司向全資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重慶博宇」）增資人民幣50,020,000元，增資後重慶博宇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60,000,000元。重慶博宇利用本公司所增資金購置了100輛商品車專用運輸車，為此大大增強了本集團的商品車運輸能力。

於2010年，本公司利用已有客戶資源，延伸物流服務範圍，積極拓展增長空間。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全面整合了包頭北奔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北奔重汽」）包頭基地及重慶基地的入廠物流，成立了包頭分公司；本公司已與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簽訂了物流服務戰略框架協定，並將為哈飛汽車提供完整、度身定制的全方位物流服務；本公司透過全資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福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集」）成功開拓富士康、惠普等電子製造業物流業務。

執行“三大管理理念”以進一步提升物流服務技術之“專業化”水平

為了向綜合化、國際化的現代物流企業邁進，本公司於2010年全面推進並實施物流技術之“專業化”戰略。於2011年度，本公司將堅定不移的執行“三大管理理念”——“科學管理”、“規範管理”及“嚴格管理”，使之本公司的物流技術“行為標準化”、“流程規範化”、“操作標準化”、“過程監督量化”“目標計劃化”及“權責明晰化”。通過“三大管理理念”的執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物流技術“專業化”水準，為客戶提供更為“專業化”的物流服務，為本公司向國際一流的物流企業邁進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年度榮譽

於年內，本公司取得了不錯的經營業績，並受到了社會各界肯定。2010年1月22日，公司獲得了由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的“5A級物流企業”稱號。2010年1月，公司被重慶市政府授予“2009年度重慶市十佳外商投資企業”榮譽稱號。2010年4月由公司與重慶大學、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共同研究的《汽車供應鏈物流外包服務體系研究與應用》專案，獲得“重慶市科技進步獎三等獎”。2010年6月24日，榮獲重慶市商委授予的“2009年重慶市商貿流通企業100強”榮譽稱號。2010年8月5日，榮獲重慶市企業聯合會企業家協會頒發的“2010重慶服務業企業50強”。2010年8月，公司再獲重慶市道路運輸管理局頒發的“2009年度道路貨運站場安全服務品質考核優秀企業”3A級稱號。2010年10月，公司的“汽車供應鏈物流服務體系及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表彰為“科技進步二等獎”殊榮。2010年11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公司“2010年中國物流傑出企業”稱號。

前景與展望

中國財政部於2010年12月27日下發了《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征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決定從2011年1月1日起，對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統一按10%的稅率徵收車輛購置稅；於2010年12月29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聯合下發了《關於汽車下鄉政策到期後停止執行等有關問題的通知》。2011年，汽車行業消費刺激政策不復存在。此外，燃油價格處於持續上漲態勢、北京等大城市開始通過限制上牌等手段治理交通擁堵。因此，2011年中國汽車行業面臨巨大挑戰。從長遠來看，因中國汽車的人均擁有量還處於較低水準，本公司預期汽車行業發展具有長期向好趨勢。伴隨著《物流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的各項任務落實，我們對未來若干年中國經濟、汽車行業及物流業的發展前景感到樂觀。

2011年，雖然汽車物流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憑藉“三大管理理念”、創新的物流服務模式及“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繼續尋求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積極尋求充分利用一切機會，謀求持續發展；繼續尋求延伸對已有客戶之物流服務空間，挖掘增長機會；積極尋求和把握市場開拓機會；並繼續加強與同行業知名企業之間的交流，尋求合作機會。

本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希望與各方攜手合作，打造更為強大而優秀的物流服務專業隊伍、更為廣闊的物流服務網路及更加靈活的物流服務體系，使本集團朝著中國一流的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我們將一如既往，努力為鼎力支持本集團的所有股東帶來回報。

時玉寶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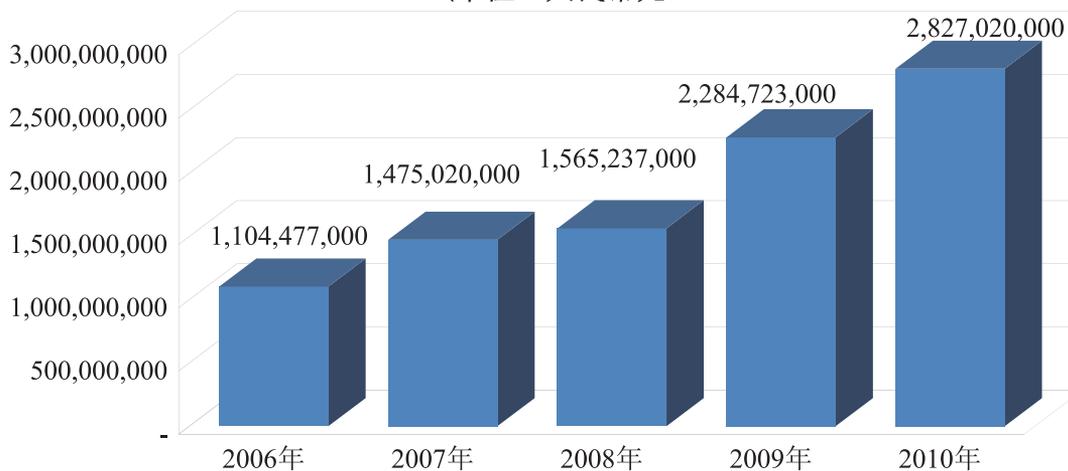
中國重慶
2011年3月18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長安汽車、長安福特馬自達、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北奔重汽、偉巴斯特車頂供暖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爾福國際蓄電池有限公司、延峰偉世通電子有限公司、成都寶鋼西部貿易有限公司等。

於報告期間，中國經濟仍保持較快增長態勢，GDP與2009年同比增長約10.3%。於2010年，本集團之重要客戶所在的汽車行業之產品銷售增長超過30%。受眾多經濟刺激政策和汽車產業政策的影響，特別是1.6L及以下排量汽車購置稅減半、開展汽車下鄉等政策的繼續實施，使得本集團之整車客戶的汽車產銷量保持快速增長，其產銷量合計均突破185萬輛大關。本集團通過積極開拓市場、強化傳統物流項目、大力拓展售後物流業務、提速發展工廠提貨項目及延伸供應鏈一體化物流服務範圍等多種方式，使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達到人民幣2,827,020,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284,723,000元增長約23.74%。

圖一：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收益之變動
(單位：人民幣元)



整車運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車運輸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743,732,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606,619,000元增長約8.53%。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間，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964,195,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560,760,000元增長約71.94%。



非汽車商品運輸

於報告期間，非汽車商品運輸物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10,135,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06,402,000元增長約3.51%。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其他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其他物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958,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0,942,000元降低約18.13%。

物流服務網路

為完善並擴大服務網絡，提高服務能力，本公司強化了分支機構的建設，並通過有效利用資訊技術系統的手段對各分支機構實施科學管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建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企業和辦事處18個，主要分佈在華東、華中、華北、華南和西南地區（圖二）。不斷完善的服務網絡，令本集團能提供物流服務至全國各地。

圖二：公司目前的分支機構分佈圖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419,262,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2,016,652,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19.96%。雖然面對燃油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本集團繼續加強了物流成本及內部管理成本的控制，使本集團毛利率上升至14.42%（2009年：11.73%）。

分銷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7,751,000元，占該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3.10%（2009年度：2.71%）。

年內，分銷開支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薪金與福利、差旅、業務及通訊開支，以及市場推廣費用等，比去年增加約41.79%。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41,65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5,311,000元。

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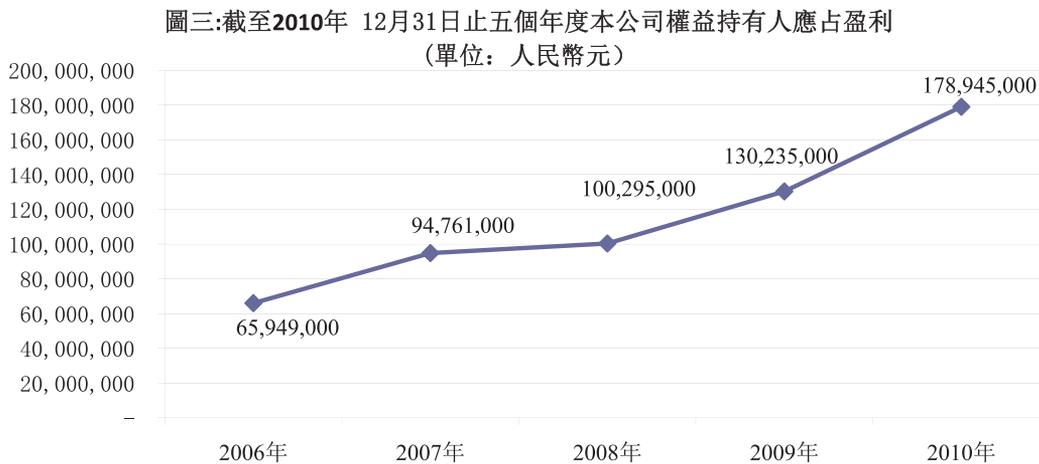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564,000元（2009年：人民幣1,130,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0元。

稅務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50%（2009年：16.70%），稅率的增長主要由南京住久利潤變動引起；而年內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6,788,000元（2009年度：人民幣25,734,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於年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為人民幣178,945,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37.40%。



股息

根據利潤分配實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2009年：人民幣0.09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建議須由本公司舉行的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2011年9月30日之前派付。

有關股權的確定日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等事項均將載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本公司將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代表於截至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的股東扣除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41,532,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662,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419,568,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4,802,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537,25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54,620,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5,87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707,000元）、除非控制性權益外之股東權益人民幣787,285,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22,926,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89,15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49,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貸款及借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0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占總資產的百分比）為約38.26%（2009年12月31日：45.91%），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約為0.62:1（2009年12月31日：0.85:1）。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亦無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量有限，對本集團目前的影響不大。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蓬萊分公司使用的一廂庫房於2010年5月18日發生火災，過火面積4,700平方米，涉及資產約人民幣1,500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刊發的公告）。目前，本公司已與相關各方達成一致。本公司預計，該次火災將致使本公司遭受約人民幣1,182,000元之淨損失。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13,192	18,006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土地租賃		
已批准但未撥備	—	—
	<u>13,192</u>	<u>18,006</u>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年度內，本公司向重慶博宇增資人民幣50,020,000元，增資後重慶博宇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60,000,000元；本公司投資人民幣47,500,000元與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重慶大江」）、重慶市威泰經貿有限公司（「重慶威泰」）及重慶市鈴鑫倉儲有限公司（「重慶鈴鑫」）成立了重慶鼎捷，重慶鼎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持95%的股權，重慶大江持有2%的股權，重慶威泰持有2%的股權，重慶鈴鑫持有1%的股權。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長報告一節」及「董事會報告一節」。

雇員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816名雇員（2009年12月31日：3,650名雇員）。

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雇員數目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行政及財務	118	113
資訊科技	46	45
銷售及市場推廣	86	82
營運	3,566	3,410
合計	<u>3,816</u>	<u>3,650</u>

雇員福利費用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薪酬政策

本公司雇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雇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雇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雇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員工宿舍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2009年：無）。本公司向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福利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相信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監察手冊》（「手冊」）。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手冊的全部規定。

以下是本公司企業管治主要情況的概要。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節。董事會認為，9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9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

本公司已聘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2011年3月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之每項關於獨立性的指引。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未超過9年。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任何家屬或重大關係。

董事會於2010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2010年內出席董事會例會之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時玉寶 (附註1)	0/0
尹家緒 (附註1)	4/4
高培正 (附註2)	0/0
崔小玫 (附註2)	4/4
盧曉鐘	4/4
施朝春	4/4
William K Villalon (附註3)	2/2
James H McAdam (附註3)	2/2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4/4
張倫剛	4/4
Danny Goh Yan Nan (附註4)	2/2
Joseph F Lee (附註4)	2/2
李鳴	4/4
吳小華	4/4
劉敏儀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4/4
彭啟發	4/4
張鐵沁	4/4

附註1：於時玉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的本年度剩餘期間，本公司沒有舉行董事會例會；尹家緒先生辭職生效日為2010年11月10日，尹家緒先生參加了本公司年內的四次董事會例會。

附註2：高培正先生於201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小玫女士辭職生效日為高培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即2011年1月25日），崔小玫女士參加了本公司年內的四次董事會例會。

附註3：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參加了本公司於2010年年內的兩次董事會例會。James H McAdam先生辭職生效日為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即2010年6月30日），James H McAdam先生參加了本公司於2010年年內的兩次董事會例會。

附註4：Danny Goh Yan Nan先生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參加了本公司於2010年年內的兩次董事會例會。Joseph F Lee先生辭職生效日為Danny Goh Yan Nan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即2010年6月30日），Joseph F Lee先生參加了本公司於2010年年內的兩次董事會例會。

董事及監事離任

於2010年3月19日，本公司收到James H McAdam先生、Joseph F. Lee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工作變動，James H McAdam先生、Joseph F. Lee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及擔任的本公司其他職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於2010年3月19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美集物流」）提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分別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選舉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選舉、Danny Goh Yan Na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0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收到尹家緒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工作變動，尹家緒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及擔任的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0年9月15日刊發的公告。於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主要股東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公司」）提名時玉寶先生參選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0年11月10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時玉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收到崔小玫女士的辭職報告。因退休離開長安工業公司，崔小玫女士辭去本公司董事及擔任的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0年11月25日刊發的公告。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高培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月25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收到吳小華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工作變動，吳小華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及擔任的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1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於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提名曹楊先生參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收到唐宜中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工作變動離開民生實業，唐宜中先生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1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於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民生實業提名吳小華先生參選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長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為時玉寶先生，總經理為高培正先生。董事長主要職責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業務策略，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其下屬的三個委員會工作。

董事會的三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要求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王旭女士及張鐵沁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彭啟發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自2010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六次會議。

於2010年3月12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10年5月5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0年7月20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0年11月4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1年1月12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已對外聘核數師的酬金進行了審議，同意有關建議。

於2011年3月14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下表列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自2010年1月1日到本報告日止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彭啟發（主席）	6/6
王旭	6/6
張鐵沁	6/6

(2) 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成員為：張倫剛先生（主席）、William K Villolan先生、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2010年1月1日到本報告日止，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

下表列示薪酬委員會各成員自2010年1月1日到本報告日止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倫剛（主席）（附註1和附註2）	1/1
William K Villolan（附註1和附註2）	1/1
王旭	3/3
彭啟發	3/3
張鐵沁	3/3

附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3月17日任命張倫剛先生代替尹家緒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任命William K Villolan先生代替James H McAdam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2：自張倫剛先生和William K Villolan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後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五名，主席劉敏儀女士，委員為吳小華先生、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不斷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對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討論審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資格，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自2010年1月1日到本報告日止，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自2010年1月1日到本報告日止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敏儀（主席）	5/5
吳小華	5/5
王旭	5/5
彭啟發	5/5
張鐵沁	5/5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該等標準已列載於本公司手冊中），並將其作為進行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任期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之關係

董事會擬透過各種途徑致力於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便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所有董事均以其最大之努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之提問。

投資者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多次接待投資者到公司參觀訪問。公司真誠感謝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關注。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郵箱：dongshihui@camsl.com）。

核數師及酬金

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的境外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2010年度之中國核數師）。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未更換過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除此外，本公司並未負擔其在核數期間的食宿費及差旅費等其他雜費。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子公司

重慶博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重慶博宇主要從事國內普通貨物運輸、倉儲及物流策劃與諮詢等。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為向長安福特馬自達南京工廠、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等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與日本住友株式會社（「住友」）、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長久」）合資成立南京住久，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51%的股權，住友及北京長久分別持有25%及24%之股權。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為開拓重慶及周邊地區的保稅物流業務，本公司設立了全資子公司重慶福集，註冊資本3,000萬元。重慶福集主要從事倉儲、貨物裝卸、搬運、配送、貨物進出口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有關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為向長安鈴木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與重慶大江、重慶威泰及重慶鈴鑫成立重慶鼎捷，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持95%的股權，重慶大江持有2%的股權，重慶威泰持有2%的股權，重慶鈴鑫持有1%的股權。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

股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及監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時玉寶（董事長）

（於2010年11月10日獲委任）

高培正

（於2011年1月25日獲委任）

盧曉鐘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施朝春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William K Villalon

（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副董事長)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張倫剛	(於2009年6月19日獲委任)
Danny Goh Yan Nan	(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
李鳴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吳小華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劉敏儀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彭啟發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張鐵沁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監事

唐冬梅	(於2009年6月19日獲委任)
唐宜中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吳雋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葉光榮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陳海紅	(於2008年6月20日獲委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提供予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厘定。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09年12月3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201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 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長安工業公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39,029,088(L)	36.45%	–	24.08%
長安工業公司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796,512(L)	0.74%	–	0.49%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長安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796,512(L)	0.74%	–	0.49%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L)	31.40%	–	20.74%
民生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24.07%	–	15.90%
民生實業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7,844,480(L)	7.33%	–	4.84%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	股份實益擁有人	7,844,480(L)	7.33%	–	4.8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附註3)	投資經理	6,000,000(L)	–	10.91%	3.70%
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5,406,000(L)	–	9.83%	3.3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附註3)	投資經理	5,406,000(L)	–	9.83%	3.34%
Liu Yang (附註3)	投資經理	5,406,000(L)	–	9.83%	3.34%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L)	–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LLC (附註4)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LP (附註4)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附註4)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L)	–	6.22%	2.11%

附註1: 長安實業為長安工業公司之子公司。

附註2: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附註3: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劉央被視為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nd 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之控制人。

附註4: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 Braeside Management, LP為Braeside Investment, LLC的全資子公司, McIntyre Steven為Braeside Investment, LLC之控股股東。

附註5: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2005年6月6日，為改良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增值鼓勵計劃的條款概要」一節。年內，本公司概無該計劃的實施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入占本集團全年收益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長安福特馬自達	42%	43%
長安汽車	26%	25%
河北長安商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8%	11%
南京長安	7%	7%
河北長安	2%	2%
五大客戶總額	<u>85%</u>	<u>88%</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上述五大主要客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服務之支出占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物流」）	9%	7%
重慶海龍運輸有限公司	5%	5%
鷹潭市太陽升物流有限公司	2%	3%
定州市鐵達物流有限公司	2%	4%
重慶風平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2%	2%
五大供應商總額	<u>20%</u>	<u>21%</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五大供應商當中，民生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及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於2011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公司年度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需申報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的背景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由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擁有長安汽車45.55%之股份。南方集團持有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42.27%的股權。長安工業公司直接和間接地合共持有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重慶長安建設」）100%的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裝備財務、重慶長安建設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民生實業及美集物流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和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51%的股權，北京長久持有南京住久24%的股權，住友持有南京住久25%的股權，北京長久和住友為南京住久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和住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住友持有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寶鋼住商」）49%的股權，寶鋼住商為住友的聯繫人。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2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前稱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簽訂了框架協定，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2008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和2008年10月24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分別與美集物流和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訂立了框架協議。上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2009年4月17日刊發的通函和2009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6日與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建議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上限。有關詳情請參見2010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和2010年4月26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與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長安汽車、寶鋼住商及其各自的關係人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本集團應持續進行該等關連交易。為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本公司已與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北京長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建立了長期關係，並且總體上對其提供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因此，本集團應繼續與其交易。為了支持正常的經營及投資活動，除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外，本集團需要採用貸款等方式籌集更多的資金作為補充；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本集團需要縮短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鑒於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的良好關係，本公司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處進行結算並獲得資金支持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戰略，可以促進且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有助於節省本集團之專案建設成本。本集團應繼續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

關連交易的定價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2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就本集團向美集物流採購運輸服務）、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簽訂了框架協議。於2009年3月30日，本公司與美集物流簽訂了框架協定（就本集團向美集物流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訂立了框架協議。上述框架協定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b)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d)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後所協議的價格。

於2009年3月30日，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訂定。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框架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是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下進行及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之總代價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以及它們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了持續性關聯交易，這也同時構成期內會計上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了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物流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其他產品包裝與運輸等其他物流服務	8,220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	
- 商品車運輸	1,741,635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771,737
APLL及其聯繫人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
寶鋼住商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和其他物品供應鏈管理服務	7,33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運輸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228,052
APLL及其聯繫人	-
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	51,272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裝備財務進行之關聯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日最高貸款(含利息)餘額	50,608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144,196
累計票據貼現年度累計總額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重慶長安建設	1,496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1、該等交易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 2、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可供比較的交易，則按照不較獨立第三方獲得者遜色的條款進行。
- 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過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在發給本公司的函件中指出：

- 1、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 2、該等交易價格制定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 3、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協定進行；
- 4、該等交易之年度金額並無超過經聯交所認可之年度上限。

訴訟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委託存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亦未出現定期存款到期而不能償付的情況。

捐款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500,000元（2009年：人民幣33,590元）。

核數師

隨附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是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引致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時玉寶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11年3月18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經常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規範。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通過2010年度的監督檢查，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連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章程。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0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成績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等提案。

承監事會命

唐冬梅

主席

中國重慶，2011年3月18日

執行董事

時玉寶先生

時玉寶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住久董事長，1953年生，於2003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時玉寶先生擔任中華全國總工會第十五屆執委會委員；重慶市總工會第三屆工會全委會委員和重慶市企業管理優秀成果審定委員會專家組評審委員。時玉寶先生曾擔任長安工業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工會主席、黨委書記，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務副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長安汽車監事會主席。

高培正先生

高培正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總經理，1967年生。1989年，高先生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學本科畢業。高先生自進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至2008年12月止期間，曾歷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監察部審計監察處副處長、法律事務處副處長，保衛處處長、黨支部書記，審計監察部副部長，社會工作部部長、黨支部書記，總裁助理及總法律顧問；在該期間，高先生曾兼任重慶市公安局長安分局局長。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期間，高先生任長安工業公司紀委副書記，審計監察部部長、黨支部書記，公司改革與社會工作部部長、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助理及總法律顧問等職務。高先生現任長安工業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並擔任總法律顧問。高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歷，主要負責效能監察、法律事務、商標及知識產權保護、訴訟及非訴訟案件辦理、安全保衛、案件查辦、審計監察、改革改制、人力資源及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

盧曉鍾先生

盧曉鍾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1948年生，大學本科畢業，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自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盧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盧先生曾任重慶市外經貿委副處長，民生實業董事、副總裁、常務副總裁，香港民生董事，民生輪船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自1997年至2002年，盧先生曾任重慶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重慶市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盧先生曾擔任重慶市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委員。2007年2月，盧先生獲得2006年度“振興重慶爭光貢獻獎”。盧先生現任民生實業董事、總裁、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重慶市委員會主委、重慶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全國政協常委。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施朝春先生

施朝春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1965年生，工程碩士，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施先生曾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秘書、發展計劃部副處長等職，本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先生於2007年獲得“汽車物流行業突出貢獻企業家”、“2007年中國物流十大年度人物”、“重慶市創業優秀企業家”及“重慶市經開區2007年度‘十佳企業家’”的稱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1949年生，於1979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金融工商管理碩士；於1972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分校，取得政治科學文學學士學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1984年至今一直供職於美國總統輪船公司，現任公路運輸服務及全球汽車物流副總裁。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曾任美國總統輪船公司不同職位，主要包括美國區物流副總裁、美國集運服務副總裁、全球市場行銷副總裁、東南亞區副總裁、鐵路運輸服務副總裁、鐵路運輸市場行銷總監。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1984年以前任職於南太平洋鐵路（後來併入太平洋聯合鐵路）擔任綜合運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先生

盧國紀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1923年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盧先生於1948年畢業於重慶中央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自1984年起，盧先生出任民生實業的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現任民生實業董事長和香港民生董事長。國務院更自1993年起向他發放特別津貼，以表彰其身為工程專家對國家的貢獻。由1982年至1997年，盧先生擔任第七、八、九、十屆中國重慶市政協委員、常委。盧先生曾任重慶直轄市第一屆政協常務委員。1988年至2003年盧先生擔任第七、八、九屆全國政協委員。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張倫剛先生

張倫剛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967年生，大學本科畢業，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曾參加過香港國際金融培訓班、德國高級財會人員培訓班、日本Altos財務金融培訓班、加拿大高級財務人員培訓班等多家金融機構的財金、金融專業培訓，亦參加過國務院國資委國有大中型企業總會計師專業培訓。張先生曾擔任西南兵工局財務處、資產管理處處長，重慶大江工業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重慶萬友康年大酒店財務經理，有過合資企業任職經歷。張倫剛先生在財務管理、預算、決算、清產核資等方面有豐富的實戰經驗與工作經歷。張倫剛先生現任長安工業公司党委书记、總會計師。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959年生，於1986年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Danny Goh Yan Nan先生於2010年至今擔任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Danny Goh Yan Nan先生曾任美集物流不同職位，主要包括日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國際服務與全球操作副總裁、中東地區副總裁、東南亞及西亞區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美國集運服務東南亞及西亞區總經理、美國集運服務泰國及西亞區總經理、美國集運服務東南亞及西亞區地區操作經理。

李鳴先生

李鳴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957年生，1978年8月進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參加工作，大學本科學歷，於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為長安工業公司財務部部長。李先生曾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處長、處長，重慶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處處長，長安福特馬自達財務總監，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部長。

吳小華先生

吳小華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955年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四川省幹部函授學院，主修財務會計。1976年至1989年，他在長江航運總公司川江船廠擔任財務科副科長。自1989年至2009年11月，吳先生擔任民生實業計劃財務部部長、民生實業董事、總會計師等職。吳先生現任民生輪船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劉敏儀女士

劉敏儀女士，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967年生，工商管理碩士，於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學位會員。劉女士於1991年加入香港美國總統輪船亞洲區總部。由1995年至1997年，劉女士於美國總統輪船新加坡辦事處出任地區主管。於1998年，劉女士加入海皇集團，並自1999年起在海皇集團負責財務會計工作。她目前為海皇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及集團財務控制人。作為海皇集團的高級管理職員，劉女士已擔任及將不時擔任海皇集團任何一間或多間環球機構的其他執行職位及／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女士

王旭女士，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1963年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01年獲重慶大學頒發博士學位。王女士現為重慶大學教授，並擔任中國重慶市政府決策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

彭啟發先生

彭啟發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1964年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彭先生獲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彭先生已獲許可於重慶理工大學擔任經濟系講師，並於1996年獲得教授中國高等學府的資格。彭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張鐵沁先生

張鐵沁先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1955年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04年5月之前，張先生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適新企業集團公司（“適新”）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商務）。張先生於任職適新前，曾於葛蘭素威康亞太私人有限公司擔任中國策略發展總監，而在此之前，則擔任新加坡蘇州工業園發展商中新蘇州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經理。張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任職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張先生從2004年4月起擔任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董事至今。彼亦為British-American Tobacco（Singapore）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下列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eyonics Technology Ltd.，萬香國際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JES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2008年十月起，張先生也擔任新加坡民間最大慈善機構新加坡腎臟基金的董事。張先生於1981年取得東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唐冬梅女士

唐冬梅女士，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1976年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唐女士於1997年畢業於重慶建築高等專科學校。唐女士參與了中國內部審計學會、重慶市建委等機構組織的培訓，熟悉財務及工程造價等方面工作，在企業審計方面工作十年以上，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唐冬梅女士現任長安工業公司審計監察部審計處副處長。

唐宜中先生

唐宜中先生，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1963年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監事。唐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重慶科技進修大學。唐先生亦於1995年在上海財經大學獲取會計學學士學位。1987年至1993年，他就職於民生輪船有限公司。1993年至2009年11月，唐先生在民生實業擔任財務部副經理、經理、部長助理和副部長、部長等職務。唐先生曾任民生輪船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

吳雋先生

吳雋先生，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1974年生，於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07年10月起擔任NOL/APL/APLL之北亞區財務總監。吳先生從2006年2月起加入NOL，負責財務報告和投資分析工作。吳先生於1998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吳先生曾在安達信企業諮詢公司，德爾福公司，路威酩軒公司等跨國公司工作，都擔任過財務管理領導工作，擁有在財務管理，投資，審計，企業內控等各個方面的豐富經驗。吳先生在1995年從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葉光榮先生

葉光榮先生，1951年生，於2008年6月獲本公司工會選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葉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葉先生於1988年至2004年11月在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秘書處副處長及文祕接待處處長。2004年11月至2010年3月，葉先生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陳海紅女士

陳海紅女士，1968年生，於2008年6月獲本公司工會選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陳女士畢業於兵器工業職工大學，主修給排水。陳女士於2005年4月在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至2001年，陳女士任職於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2001年加入本公司至今，陳女士曾擔任高級秘書、副經理等職位，現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總監。

總經理、副總經理

高培正先生，本公司總經理，詳見執行董事介紹。

李習文先生，1973年生，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地區配送中心及諮詢科技部門，以及掌管不同管理系統及公司政策的落實及發展。李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2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他出任GEFCO-DTW Logistics Co.,Ltd.的副總經理。

黃勇先生，1956年生，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黃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多式聯運部及國際貨貸部。

黃明先生，1962年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黃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規劃以及整車物流。黃先生在2000年至2001年於上海北方航運有限公司任總務部及多式聯運部經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14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併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3月18日

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243,100	174,542	149,047	139,766
土地租賃	7	146,164	129,653	123,346	105,215
無形資產	8	9,676	2,915	2,532	2,653
子公司投資	9	–	–	188,500	65,480
聯營投資	10	19,692	16,811	12,100	1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3,093	6,866	10,176	6,7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1,725	330,787	485,701	332,00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097	4,186	3,097	4,186
應收賬款	13	114,777	177,498	96,250	171,258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	14	39,032	19,142	31,581	19,353
應收關聯方	35	389,405	369,527	249,969	256,586
受限制之現金	15	–	9,300	–	9,300
現金	15	441,532	314,362	310,198	265,358
流動資產合計		987,843	894,015	691,095	726,041
總資產合計		1,419,568	1,224,802	1,176,796	1,058,050

第47至11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6	162,064	162,064	162,064	162,064
資本公積	17	75,150	75,150	75,150	75,150
其他儲備	17	65,911	51,866	65,911	51,866
保留盈餘					
- 擬派末期股利	30	24,310	14,586	24,310	14,586
- 其他		459,850	319,260	393,041	293,305
		<u>787,285</u>	<u>622,926</u>	<u>720,476</u>	<u>596,971</u>
非控制性權益		<u>89,153</u>	<u>39,549</u>	<u>-</u>	<u>-</u>
總權益合計		<u>876,438</u>	<u>662,475</u>	<u>720,476</u>	<u>596,97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963	-	-	-
遞延收益	18	4,910	7,707	4,775	7,50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73</u>	<u>7,707</u>	<u>4,775</u>	<u>7,5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399,863	424,731	289,100	312,397
應付關聯方	35	111,499	113,787	148,727	127,2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895	16,102	13,718	13,973
流動負債合計		<u>537,257</u>	<u>554,620</u>	<u>451,545</u>	<u>453,575</u>
總負債合計		<u>543,130</u>	<u>562,327</u>	<u>456,320</u>	<u>461,079</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1,419,568</u>	<u>1,224,802</u>	<u>1,176,796</u>	<u>1,058,050</u>
流動資產淨值		<u>450,586</u>	<u>339,395</u>	<u>239,550</u>	<u>272,4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2,311</u>	<u>670,182</u>	<u>725,251</u>	<u>604,475</u>

第47至11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42至114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1年3月18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	2,827,020	2,284,723
銷售成本	23	(2,419,262)	(2,016,652)
毛利		407,758	268,071
其他收益	22	2,505	1,756
分銷成本	23	(87,751)	(61,889)
行政費用	23	(65,311)	(41,654)
經營利潤		257,201	166,284
財務收益	25	3,294	1,526
財務費用	26	(1,564)	(1,130)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10	2,881	1,9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1,812	168,664
所得稅費用	27	(46,788)	(25,734)
年度利潤及綜合總收益		215,024	142,93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78,945	130,235
非控制性權益		36,079	12,695
		215,024	142,930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利潤的每股盈利			
--基本和稀釋	29	RMB1.10	RMB0.80
股利	30	24,310	14,586

第47至11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

	股本 附註	資本公積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月1日結余	162,064	75,150	40,482	229,581	26,854	534,131
综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130,235	12,695	142,930
与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現金股利	-	-	-	(14,586)	-	(14,586)
撥入儲備	17	-	11,384	(11,384)	-	-
2009年12月31日結余	162,064	75,150	51,866	333,846	39,549	662,475
综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178,945	36,079	215,024
与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現金股利	-	-	-	(14,586)	(13,475)	(28,061)
撥入儲備	17	-	14,045	(14,045)	-	-
非控制性權益註入	-	-	-	-	27,000	27,000
2010年12月31日結余	<u>162,064</u>	<u>75,150</u>	<u>65,911</u>	<u>484,160</u>	<u>89,153</u>	<u>876,438</u>

第47至11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4	293,358	251,726
已付利息		(1,235)	(1,235)
已付所得稅		(43,303)	(22,05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48,820	228,4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業務合併	33	(7,124)	-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96,773)	(22,749)
土地租賃的增加		(19,970)	(11,823)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34	218	215
已收利息		3,294	1,52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0,355)	(32,83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得款		50,000	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投入		27,000	-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利		(14,586)	(14,586)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13,475)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61)	(14,586)
現金淨增加		127,404	181,018
年初現金		314,362	133,239
現金匯兌(損失)/利得		(234)	105
年終現金		441,532	314,362

第47至114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一般資料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1年8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本公司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票從2006年2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包裝材料的銷售以及輪胎分裝。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2011年3月18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制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允價值列示或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在以後期間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 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制基準 (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新準則和準則修改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 27「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 28「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 31「合營權益」的相應修改，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就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與購買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已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 7 (修改)「現金流量表」，分類未確認資產的支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規定只有導致在資產負債表內可確認為一項資產的支出，才可以分類為投資活動。該修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 18 (修改)「收入」。對香港會計準則 18「收入」的附錄加入有關釐定主體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的額外指引。上述額外指引的應用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 36 (修改)「資產減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澄清了為減值測試目的，商譽應變分配到的最大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經營分部」第5節定義的經營分部(即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第12節定義的總匯類似經濟特質的經營分部之前)。該修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 38 (修改)「無形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澄清了通常用於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而並無活躍市場的無形資產的估值技術的描述。此外，在業務合併中購買的無形資產或只可連同一份關連合同、可辨認資產或負債一起才能分割。在此等情況下，無形資產應與相關項目一同確認，並與商譽分開。本集團已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修訂。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制基準 (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和修改準則和解釋，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其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記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修改)「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因此該修改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修改)「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了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的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 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 集團和庫存股交易」外，此修改擴闊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 11的指引，針對未為該解釋所涵蓋有關集團安排的分類。該修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 27 (修訂)「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記錄。如失去對原子的公司的控制權，主體的任何剩餘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所得盈虧在損益中確認。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 39 (修改)「合資格套期項目」(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禁止指定通脹作為定息債務的可套期組成部份，此修改禁止在指定期權作為套期時，將時間價值包括在單方面套期風險中。該修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7「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生效)。此項解釋就主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利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該修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制基準 (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和修改準則和解釋，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雖然其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記賬) (續)

- 以下對現有準則的修改來自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發出的首個年度改進計劃，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且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以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首次採納」的相應修改)」，計劃出售子公司控制性權益(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以下對現有準則的修改來自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發出的第二個年度改進計劃，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且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修訂) 的範圍(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 (修改)「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有關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規定的披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對香港會計準則 1 (修改)的修改，可轉換工具的流動/非流動分類(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 17 (修改)「租賃」，土地和樓宇的租賃分類 (香港解釋公告 4「香港土地的租賃期的確定」的相應修改)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 39 (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視貸款的預付款罰款為有緊密關聯的衍生工具(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 39 (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現金流量套期會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 39 (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業務合併合同的範圍豁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 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修訂) 的修改(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 16(修改)「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制基準 (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改和解釋

本公司管理層對此等新準則和解釋的影響的評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此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推出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新規定，並很有可能影響集團金融工具的會計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 24(修訂)「關聯方披露」，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二零零三年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24「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採用。
- 「配股的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32的修改)，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發佈。此修改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此修改針對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配股的會計入賬。若符合若干條件，此等配股現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的貨幣單位。之前，此等配股必須入賬為衍生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此修改將追溯應用。此修改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 對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4的修改。此修改更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4和「香港會計準則19 – 設定受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的一項意外後果。如沒有此修改，主體不容許就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款產生的任何盈餘，確認資產。當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4發佈時，這不是預期中的，因此該解釋已被修改。此修改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此修改必須追溯應用於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該修改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19「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此解釋澄清當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從而透過向主體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取代負債(即「以股換債」)的會計入賬法。本解釋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併容許提前採納。該解釋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制基準 (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改和解釋(續)

- 「對首次採納者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的修改)，為首次採納者提供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所列相同過渡條款，豁免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新公允價值披露規定的比較資料。該準則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應用，容許提早採納。由於本集團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該準則與本集團無關。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改進。改進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修訂) (修改)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1 (修改) 財務報表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27 (修訂) (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4 (修改) 中期財務報告，及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公告13 (修改) 顧客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且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合併賬目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附註2.6)。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利得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了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合併賬目 (續)

(b)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c)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

本集團應占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占其購買的其他綜合收益或儲備的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儲備賬內分別確認。累計的購買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如本集團應占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對聯營產生義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交易的未實現利得按集團在聯營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於損益內確認。

於聯營實體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聯營實體的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總經理辦公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總經理辦公會由總經理主持，所有公司副總經理參加。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內確認。

與銀行存款和應收/應付關聯方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內的「財務費用」中呈列。

2.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中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和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所有能直接歸屬該購入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減累積減值損失準備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10 - 30年
- 機器設備	3 - 5年
- 辦公設備	5年
- 運輸工具	4 - 5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或廠房或安裝測試中的機器設備，完成後管理層將作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持有。在建工程以實際發生的支出作為工程成本入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前不計提折舊。當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在建工程成本轉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按照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8)。

處置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厘定，並在損益內的“行政費用”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購買成本超過於購買日期本集團應占所購買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購買子公司或業務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單獨確認的商譽每年度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處置某個主體的利得和損失包括與被處置主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此項分配是根據經營分部對預期可從產生所辨認的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而作出。

(b) 客戶合同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合同客戶關係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合同客戶關係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分攤至客戶關係的預計可使用年期(6.5年)計算。

(c)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土地租賃

土地租金代表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其租賃期內(30 – 50年)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厘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預付及其他應收款”與“應收關聯方”組成。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如本集團將出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非微不足道的數額，整個類別將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除了到期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不足12個月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外，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抵消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厘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及稅金。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應收賬款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厘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的“行政費用”內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賬款內的備付賬戶撤銷。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內轉回。

2.13 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

2.14 股本

股本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及借款費用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的使用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進行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年內的損益中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在中國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厘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9 職工福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職工參與了各項福利計劃，包括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組織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失業保險，本集團和職工每月需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定期繳納。在上述統籌金支付後，本集團不再有進一步的支付義務。這些職工福利在應支付當期於損益內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服務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服務收入

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或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有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通常與客戶收到整車、汽車原材料及零配件或非汽車商品的日期相一致。

(b) 產品銷售收入

當與這類貨物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經轉移給客戶，客戶已接受該等貨物，並且相應的應收款項得到合理保證時，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

(c)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d)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1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 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支銷。

2.22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承受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註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透過與本集團業務部門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指引，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信貸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除某些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及相應的支付是以美元結算外，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銀行存款以及應收/付關聯方餘額。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港幣及美元銀行存款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000元(2009年：約人民幣7,000,000元)，應收/付關聯方的美元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元(2009年：約人民幣4,000,000元和人民幣500,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管理層已訂立政策以管理集團的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非人民幣存款的外匯風險，包括使用存款利息更高的定期存款以抵消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匯兌損失，並儘量匹配與上述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相關的應收及應付款項的結算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稅後利潤應少了/高出約人民幣590,000元 (2009年：人民幣504,000元)，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為單位元的銀行存款以及應收/付關聯方餘額所得的匯兌損失/收益。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之外未持有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短期貸款。按變動利率發行的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在2010年和2009年，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短期貸款均已在年末前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按照風險組合方式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由客戶引起的有關風險，包括應收款項和承諾的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本上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於中國主要的銀行及一家國有非銀行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資信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四大商業銀行(i)	277,234	206,484
其他上市銀行	33,023	37,247
非銀行金融機構	130,934	79,770
	<u>441,191</u>	<u>323,501</u>

(i)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約72%(2009年：約64%)的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的總餘額系來自於五大客戶。資產負債表所包括之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價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適當政策以確保為正常信用記錄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產品。本集團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去的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評價客戶的信用品質。信用額度和條款被定期單獨的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式。在確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準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回收的可能性。

由此，在評價了個別款項的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上列示的不能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應收關聯方的減值準備是充分的。更多的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應收關聯方的減值準備相關的披露包括在附註13和35中。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預測來監測集團的流動性情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並減小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期望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來自於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及來自於權益持有人的融資，滿足未來現金的需要。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的借款授信人民幣300,000,000元(2009年:150,000,000元)。該借款授信是年度授信，將在2011年內檢討，並將在一年內到期。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性未折現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一年以內	377,916	420,580	274,952	308,975
應付關聯方				
– 一年以內	90,679	87,838	127,967	101,256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處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帶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帶息負債和總權益均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

本集團在2010年的策略與2009年比較維持不變，為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在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計息負債(人民幣千元)	-	-
權益總額(人民幣千元)	876,438	662,475
負債比率	0%	0%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有關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修改，其規定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本集團不存在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下金融工具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淨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4.1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需要繳納各種稅種。在厘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厘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準備。

與某些暫時性差異和稅收損失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當實際情況與預期不同時，這樣的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於該預期改變的當期的確認。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3,093,000元(2009年：約人民幣6,866,000元)。當應課稅盈利可能時，可利用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產生與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稅收損失、遞延收益的攤銷以及在計算折舊時與稅法不同的折舊年限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4.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而定。若可使用年期少於早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減或註銷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厘定經營分部。

總經理辦公會僅從服務角度研究業務狀況。由於所有服務的提供均位於中國，因此作為一個擁有近似風險和回報水準的地理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以及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包裝物產品以及分裝輪胎。此等業務的業績將統一包含在“所有其他分部”欄內。

總經理辦公會根據經調整營業利潤的一項計量措施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其他收入和行政費用的影響。該項計量措施亦不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土地租賃和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這些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長期資產投資的中央部門所推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總經理辦公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 鏈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非汽車商品運輸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660,702	110,135	56,183	2,827,020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660,702</u>	<u>110,135</u>	<u>56,183</u>	<u>2,827,020</u>
經調整營業利潤	<u>336,776</u>	<u>13,282</u>	<u>6,923</u>	<u>356,981</u>
總資產	<u>414,323</u>	<u>17,150</u>	<u>8,749</u>	<u>440,222</u>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和供 應鏈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非汽車商品運輸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132,391	106,402	45,930	2,284,723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132,391</u>	<u>106,402</u>	<u>45,930</u>	<u>2,284,723</u>
經調整營業利潤	<u>214,650</u>	<u>9,640</u>	<u>6,888</u>	<u>231,178</u>
總資產	<u><u>373,124</u></u>	<u><u>26,982</u></u>	<u><u>2,394</u></u>	<u><u>402,500</u></u>

向總經理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合併綜合收益中內的收入一致的方式計量。詳細資料在附註21披露。

經調整營業利潤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經調整營業利潤	350,058	224,290
其他分部的經調整營業利潤	<u>6,923</u>	<u>6,888</u>
總分部	356,981	231,178
包含在銷售和分銷成本中的折舊和攤銷	(36,974)	(24,996)
其他收益	2,505	1,756
行政費用	(65,311)	(41,654)
財務收益 - 淨額	1,730	396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u>2,881</u>	<u>1,98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u>261,812</u></u>	<u><u>168,664</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 分部資料 (續)

報告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調節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	431,473	400,106
其他分部資產	8,749	2,394
未分配：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43,100	174,542
土地租賃	146,164	129,653
無形資產	9,676	2,91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9,692	16,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93	6,866
其他流動資產	547,621	491,515
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u>1,419,568</u>	<u>1,224,802</u>

該主體歸屬於中國。其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所有非流動資產總額均位於中國。

來自三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97,000,000元，人民幣742,000,000元和人民幣225,000,000元 (2009年：分別約為人民幣982,000,000元，人民幣568,000,000元和人民幣246,000,000元)。這些收入均來自於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其他分部。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1月1日						
成本	203,505	7,877	12,699	33,676	-	257,757
累計折舊	(43,356)	(3,749)	(7,665)	(17,671)	-	(72,441)
賬面淨值	<u>160,149</u>	<u>4,128</u>	<u>5,034</u>	<u>16,005</u>	<u>-</u>	<u>185,316</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0,149	4,128	5,034	16,005	-	185,316
(調整)/增添	(2,352)	2,850	2,104	7,015	4,604	14,221
處置(附註34)	(851)	(65)	(55)	(244)	-	(1,215)
折舊(附註23)	(14,074)	(1,424)	(1,980)	(6,302)	-	(23,780)
期終賬面淨值	<u>142,872</u>	<u>5,489</u>	<u>5,103</u>	<u>16,474</u>	<u>4,604</u>	<u>174,542</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199,527	10,539	14,025	37,847	4,604	266,542
累計折舊	(56,655)	(5,050)	(8,922)	(21,373)	-	(92,000)
賬面淨值	<u>142,872</u>	<u>5,489</u>	<u>5,103</u>	<u>16,474</u>	<u>4,604</u>	<u>174,542</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2,872	5,489	5,103	16,474	4,604	174,542
增添	2,228	4,809	5,228	65,210	24,919	102,394
業務合併(附註33)	438	546	193	615	-	1,792
轉撥	20,294	-	-	-	(20,294)	-
處置(附註34)	(23)	(40)	(136)	(158)	-	(357)
折舊(附註23)	(16,290)	(2,018)	(2,381)	(14,582)	-	(35,271)
期終賬面淨值	<u>149,519</u>	<u>8,786</u>	<u>8,007</u>	<u>67,559</u>	<u>9,229</u>	<u>243,100</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22,401	14,985	16,799	101,854	9,229	365,268
累計折舊	(72,882)	(6,199)	(8,792)	(34,295)	-	(122,168)
賬面淨值	<u>149,519</u>	<u>8,786</u>	<u>8,007</u>	<u>67,559</u>	<u>9,229</u>	<u>243,1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1月1日						
成本	173,980	7,061	10,965	29,250	-	221,256
累計折舊	(42,766)	(3,628)	(7,165)	(16,732)	-	(70,291)
賬面淨值	<u>131,214</u>	<u>3,433</u>	<u>3,800</u>	<u>12,518</u>	<u>-</u>	<u>150,965</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1,214	3,433	3,800	12,518	-	150,965
(調整)/增添	(1,813)	2,708	1,748	6,603	2,033	11,279
處置	(851)	(65)	(47)	(244)	-	(1,207)
折舊	(13,119)	(1,276)	(1,586)	(5,290)	-	(21,271)
期終賬面淨值	<u>115,431</u>	<u>4,800</u>	<u>3,915</u>	<u>13,587</u>	<u>2,033</u>	<u>139,766</u>
於 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170,542	9,581	11,955	33,010	2,033	227,121
累計折舊	(55,111)	(4,781)	(8,040)	(19,423)	-	(87,355)
賬面淨值	<u>115,431</u>	<u>4,800</u>	<u>3,915</u>	<u>13,587</u>	<u>2,033</u>	<u>139,766</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431	4,800	3,915	13,587	2,033	139,766
增添	759	4,253	3,908	16,122	9,229	34,271
轉撥	2,033	-	-	-	(2,033)	-
處置	(23)	(40)	(132)	(52)	-	(247)
折舊	(14,601)	(1,799)	(1,853)	(6,490)	-	(24,743)
期終賬面淨值	<u>103,599</u>	<u>7,214</u>	<u>5,838</u>	<u>23,167</u>	<u>9,229</u>	<u>149,047</u>
於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173,248	12,925	13,225	47,625	9,229	256,252
累計折舊	(69,649)	(5,711)	(7,387)	(24,458)	-	(107,205)
賬面淨值	<u>103,599</u>	<u>7,214</u>	<u>5,838</u>	<u>23,167</u>	<u>9,229</u>	<u>149,047</u>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於2010年12月31日，淨值約人民幣30,754,000元(2009年：約人民幣36,688,000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房產證尚在辦理中。

經營性租賃租金約人民幣10,551,000元(2009年：約人民幣5,666,000元)與物業租賃有關，並包括在損益中(附註23)。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的折舊分別為：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7,301	16,335
分銷成本	6,420	6,113
行政費用	1,550	1,332
	<u>35,271</u>	<u>23,78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7 土地租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20,901	107,841
增加	11,823	-
攤銷(附註23)	(3,071)	(2,626)
於2009年12月31日	129,653	105,215
增加	21,167	21,167
減少(附註(a))	(1,197)	-
攤銷(附註23)	(3,459)	(3,036)
於2010年12月31日	146,164	123,346

(a)由於政府規劃的改變，本集團實際取得的土地使用權面積少於出讓時獲取的面積。因此政府退還給本集團這部分少計土地使用權面積的出讓金，計約人民幣1,197,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其中人民幣2,932,000元(2009年: 人民幣2,548,000元)記錄在損益中的“銷售成本”；人民幣527,000元(2009年: 人民幣523,000)記錄在“行政支出”。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值約人民幣19,822,000元(2009年: 約人民幣11,65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權證尚在辦理中。

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同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原值	2,222	1,579	—	3,801
累計攤銷	—	(701)	—	(701)
賬面淨值	2,222	878	—	3,1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22	878	—	3,100
增加	—	209	—	209
攤銷(附註23)	—	(394)	—	(394)
期末賬面淨值	2,222	693	—	2,915
於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2,222	1,788	—	4,010
累計攤銷	—	(1,095)	—	(1,095)
賬面淨值	2,222	693	—	2,91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22	693	—	2,915
增加	—	1,277	—	1,277
業務合併(附註33)	2,441	—	4,174	6,615
攤銷(附註23)	—	(810)	(321)	(1,131)
期末賬面淨值	4,663	1,160	3,853	9,676
於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4,663	2,992	4,174	11,829
累計攤銷	—	(1,832)	(321)	(2,153)
賬面淨值	4,663	1,160	3,853	9,6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8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原值	2,222	1,423	3,645
累計攤銷	-	(766)	(766)
賬面淨值	2,222	657	2,87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22	657	2,879
增加	-	107	107
攤銷	-	(333)	(333)
期末賬面淨值	2,222	431	2,653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2,222	1,530	3,752
累計攤銷	-	(1,099)	(1,099)
賬面淨值	2,222	431	2,65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22	431	2,653
增加	-	422	422
攤銷	-	(543)	(543)
期末賬面淨值	2,222	310	2,532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222	1,952	4,174
累計攤銷	-	(1,642)	(1,642)
賬面淨值	2,222	310	2,532

8 無形資產 (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0,000元(2009年：約人民幣394,000元)的無形資產攤銷記錄在“行政費用”中，約人民幣321,000元(2009年：無)記錄在“銷售成本”中。

商譽的減值測試 -

商譽分配至按經營分部辨認的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的商譽均來自於“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板塊。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準備的五年期財務預測。

2010年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汽車商品的運輸及供應鏈管理	
	整車運輸	倉儲管理
毛利率	4.6%	14.0%
增長率	5.8%	3.0%
稅前折現率	14.4%	17.0%

該等假設已用於與該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分析。管理層基於以往的業績和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而確定預算毛利率和增長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系稅前折現率，並反映了相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9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投資，按成本值：		
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 ([重慶博宇])	60,000	9,980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住久])	51,000	25,500
重慶長安民生福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福集])	30,000	30,000
重慶長安民生鼎捷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鼎捷])	47,500	-
	<u>188,500</u>	<u>65,48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9 子公司投資 (續)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權益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企業類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	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於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重慶博宇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物流服務，中國	60,000	100%	100%
南京住久	中國南京，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物流服務，中國	51,000	51%	51%
重慶福集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物流服務，中國	30,000	100%	100%
重慶鼎捷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物流服務，中國	47,500	95%	不適用

重慶博宇：根據2010年1月13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用現金增加對重慶博宇的投資，投資總額從人民幣9,98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重慶博宇的實收資本達到人民幣60,000,000元，併已得到重慶通冠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驗。

南京住久：於2010年，本公司和其他兩個股東用現金補足了對南京住久的剩余出資共計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南京住久的實收資本達到人民幣100,000,000元，併已得到江蘇富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驗。

重慶鼎捷：於2010年4月，本公司及其他三個股東合資成立了重慶鼎捷，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所有註冊資本均以現金形式出資到位併且經過中興才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驗。

10 聯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811	14,827	12,100	12,100
應占利潤，稅後	2,881	1,984	-	-
於12月31日	<u>19,692</u>	<u>16,811</u>	<u>12,100</u>	<u>12,100</u>

本集團享有其聯營公司(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以及總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地點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	
						淨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
2010年							
武漢長安民福通物流有 限公司(「武漢民福通」)	10,000	中國武漢	11,295	4,234	4,625	1,084	31%
重慶特銳運輸服務有限 公司(「重慶特銳」)	20,000	中國重慶	22,440	9,809	32,110	1,797	45%
			<u>33,735</u>	<u>14,043</u>	<u>36,735</u>	<u>2,881</u>	
2009年							
武漢民福通	10,000	中國武漢	9,089	3,111	3,060	233	31%
重慶特銳	20,000	中國重慶	12,672	1,839	20,608	1,751	45%
			<u>21,761</u>	<u>4,950</u>	<u>23,668</u>	<u>1,984</u>	

武漢民福通的主要業務為整車倉儲服務、貨運代理和物流策劃與諮詢服務。重慶特銳的主要業務為國內貨物運輸、國內貨運代理服務、物流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857	5,964	2,940	5,893
- 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236	902	7,236	902
	<u>13,093</u>	<u>6,866</u>	<u>10,176</u>	<u>6,7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815)	-	-	-
- 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48)	-	-	-
	<u>(963)</u>	<u>-</u>	<u>-</u>	<u>-</u>
遞延稅項淨額	<u>12,130</u>	<u>6,866</u>	<u>10,176</u>	<u>6,795</u>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稅項損失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折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	1,266	2,739	1,221	-	5,226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附註27)	64	79	1,453	44	-	1,640
於2009年12月31日	64	1,345	4,192	1,265	-	6,866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記賬)(附註27)	2,784	1,050	1,530	(330)	1,193	6,227
於2010年12月31日	<u>2,848</u>	<u>2,395</u>	<u>5,722</u>	<u>935</u>	<u>1,193</u>	<u>13,093</u>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續)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收條例，稅務虧損最多可以在以後的5年用於抵減應稅所得。管理層相信某些子公司發生的稅務虧損將會在到期之前被使用，於2010年12月31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848,000（2009年：人民幣64,000元）。

本公司

	應收款項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折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228	2,739	1,221	-	5,188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110	1,453	44	-	1,607
於2009年12月31日	1,338	4,192	1,265	-	6,795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記賬)	1,057	1,461	(330)	1,193	3,381
於2010年12月31日	2,395	5,653	935	1,193	10,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合同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
增加 (附註 33)	1,043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附註 27)	(80)
於2010年12月31日	9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2 存貨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65	2,282
在產品	95	90
產成品	937	1,814
	<u>3,097</u>	<u>4,186</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約人民幣40,530,000元(2009年：人民幣32,971,000元)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74,492	49,046	55,883	42,950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u>(8,742)</u>	<u>(6,338)</u>	<u>(8,580)</u>	<u>(6,166)</u>
應收賬款-淨值	65,750	42,708	47,303	36,784
應收票據 (附註(b))	<u>49,027</u>	<u>134,790</u>	<u>48,947</u>	<u>134,474</u>
	<u>114,777</u>	<u>177,498</u>	<u>96,250</u>	<u>171,258</u>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它的公允價值。

13 應收賬款 (續)

(a)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賬期為由貨到收訖至90天不等。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90 天	52,559	34,196	34,811	28,388
91 到 180 天	8,279	5,223	7,577	4,935
181 到 365 天	9,355	4,066	9,196	4,066
1年以上	4,299	5,561	4,299	5,561
總計	<u>74,492</u>	<u>49,046</u>	<u>55,883</u>	<u>42,950</u>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賬齡在90天以內的應收賬款分別約人民幣52,559,000元及人民幣34,196,000元已全數獲得履行。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279,000元和人民幣5,223,000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91 到 180 天	<u>8,279</u>	<u>5,223</u>	<u>7,577</u>	<u>4,935</u>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3,654,000元和人民幣9,627,000元經已減值並已計提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742,000元和人民幣6,338,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財務困境中的客戶。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181 到 365 天	9,355	4,066	9,196	4,066
1年以上	4,299	5,561	4,299	5,561
	<u>13,654</u>	<u>9,627</u>	<u>13,495</u>	<u>9,62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3 應收賬款 (續)

(b)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180 天	49,027	134,790	48,947	134,474

應收票據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2009年：人民幣8,000,000元)之應收票據用於應付票據質押(附註19)。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338	8,122	6,166	7,906
應收賬款減值/(轉回)準備	2,640	(1,695)	2,640	(1,651)
壞賬沖銷	(236)	(89)	(226)	(89)
於12月31日	8,742	6,338	8,580	6,166

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計提已包括在“行政費用”內(附註23)。在準備賬戶中計入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

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餘額中，約72%(2009年：64%)來自於五個最大客戶。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的賬面價值代表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本集團不持有作為任何質押的抵押品。

於2010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預付款項	26,633	11,693	23,436	12,713
購買材料預付款項	3,933	2,985	3,933	2,985
其他應收款	8,466	4,464	4,212	3,655
	<u>39,032</u>	<u>19,142</u>	<u>31,581</u>	<u>19,353</u>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相當於它們的公允價值。

15 現金與受限制現金

(a) 受限制現金

於2010年12月31日，沒有受限制現金(2009年：人民幣9,300,000元)質押給銀行作為開具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的質押(附註19)。

(b) 現金

外幣現金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40	59	40	59
美元	8,190	6,636	7,873	5,117
	<u>8,230</u>	<u>6,695</u>	<u>7,913</u>	<u>5,176</u>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剩余的現金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和將款項匯出中國須符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律和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非H外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162,064	65,600	41,464	55,000	162,064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的法定股份總數為162,064,000股(2009年: 162,064,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2009年: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在各個方面同股同權。

美集物流持有的非H外資股不得在香港創業板交易。

17 資本公積及其他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本公司發行50,000,000股H股時所產生之發行溢價併扣除發行成本。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任意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35,647	4,835	40,482
撥入儲備	11,384	-	11,384
於2009年12月31日	47,031	4,835	51,866
撥入儲備	14,045	-	14,045
於2010年12月31日	61,076	4,835	65,911

17 資本公積及其他儲備 (續)

(b) 其他儲備 (續)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在派發股利之前，需按年度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財務報表所示）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也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比例發行新股來增加股本，但是，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餘額不可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年度盈利中提取了約人民幣14,045,000元(2009年：約人民幣11,384,000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經股東同意可以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對法定財務報表的年度盈利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也可轉增股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8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7,707	10,315
增加	-	187
沖減銷售成本	(2,797)	(2,795)
12月31日	4,910	7,707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7,504	10,044
增加	-	187
沖減銷售成本	(2,729)	(2,727)
12月31日	4,775	7,504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財稅字[2000]49號《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購買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購買國產設備的部分款項可以在企業所得稅中抵免。

根據重慶市經開區和南京江寧經濟開發區的稅務機關關於本集團因購買國產設備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的批准，本集團獲得減免所得稅人民幣1,272,000元和人民幣1,745,000元，分別用於抵減本集團2007年和2008年的企業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的該等所得稅負債的減少列賬為遞延收益，並採用直線法於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計入銷售成本。於2010年，該等遞延收益約人民幣595,000元(2009年：人民幣595,000元)攤銷沖減銷售成本。

於2007年，本公司從當地政府獲得人民幣11,000,000元的補貼，用於物流資訊系統的升級，本公司初始將其作為從政府獲得的預付款記錄在其他應付款項中。於2008年，由於升級工作的完成，該金額從其他應付款項中轉入了遞延收益進行核算。該遞延收益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於2010年，約人民幣2,2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220,000元)的遞延收益攤銷沖減銷售成本。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50,693	325,769	164,287	221,077
應付票據	-	14,400	-	14,400
其他應付款	127,223	80,411	110,665	73,498
預收客戶款項	5,394	1,887	2,964	1,778
其他稅金(附註(b))	16,553	2,264	11,184	1,644
	<u>399,863</u>	<u>424,731</u>	<u>289,100</u>	<u>312,397</u>

(a)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250,011	324,049	163,708	220,004
91 到 180 天	181	1,178	176	591
181 到 365 天	133	70	65	45
1年以上	368	472	337	437
	<u>250,693</u>	<u>325,769</u>	<u>164,287</u>	<u>221,077</u>

(b) 其他稅金包括應付營業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類別	稅率	計稅基礎
增值稅	17%	應稅營業額
營業稅	3% or 5%	應稅營業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應納營業稅和增值稅額
教育費附加	3%	應納營業稅和增值稅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0 退休福利計劃及房屋福利

本集團之全職職工退休福利受多項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所保障，根據這些計劃，於當年度職工可享之每月退休金供款為職工基本薪金之15% (2009: 15%)。

除上文附註24及附註31所披露之付款外，本集團對職工及已退休者之退休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支付義務。

全職職工亦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資助之房屋基金。本集團以職工基本薪金之7%計提，按月向這些基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上述基金之負債限於每月的應付供款。

21 收入

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與關聯方交易(附註 35)		
整車運輸	1,741,635	1,573,887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		
- 包裝物銷售和輪胎分裝	47,225	34,988
- 其他供應鏈管理	733,340	469,110
其他	2,391	6,203
	<u>2,524,591</u>	<u>2,084,188</u>
與非關聯方交易		
整車運輸	2,097	32,732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	183,630	56,662
非汽車商品的運輸	110,135	106,402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	6,567	4,739
	<u>302,429</u>	<u>200,535</u>
總計	<u>2,827,020</u>	<u>2,284,72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2 其他收益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206	-
運輸業務違規罰金	435	1,298
其他	864	458
	<u>2,505</u>	<u>1,756</u>

23 費用性質明細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費用	2,147,499	1,814,32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24)	249,838	155,180
存貨消耗(附註12)	40,530	32,971
營業稅(附註19(b))	39,552	19,78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附註6)	35,271	23,780
辦公房屋及中轉庫經營租賃費用(附註6)	10,551	5,666
招待費	6,661	4,013
差旅費	3,960	3,261
土地租賃攤銷(附註7)	3,459	3,071
應收款減值/(轉回)準備(附註13)	2,640	(1,695)
審計費	1,430	1,1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131	39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準備(附註35)	476	242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處置損失(附註34)	139	1,000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18)	(2,797)	(2,795)
其他費用	31,984	59,849
	<u>2,572,324</u>	<u>2,120,195</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合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4 員工福利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薪金	197,267	125,298
退休金成本 - 固定供款計劃	15,643	9,610
社會保障成本	28,790	12,686
其他	8,138	7,586
	<u>249,838</u>	<u>155,180</u>

25 財務收益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u>3,294</u>	<u>1,526</u>

26 財務費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1,235)	(1,235)
匯兌損失 / (收益)	<u>(329)</u>	<u>105</u>
	<u>(1,564)</u>	<u>(1,13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7 所得稅費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52,915	28,389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180	(1,0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53,095	27,374
遞延所得稅：(附註 11)		
暫時性差異的起始和轉回	(4,624)	745
稅率變化導致對遞延所得稅重估	(1,683)	(2,385)
遞延所得稅總額	(6,307)	(1,640)
所得稅費用	46,788	25,73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不同。有關適用稅率和實際稅率如下：

	2010年		2009年	
	適用所得稅率	實際所得稅率	適用所得稅率	實際所得稅率
本公司	15%	15%	15%	15%
重慶博宇	15%	15%	15%	15%
南京住久	25%	25%	25%	25%
重慶福集	25%	25%	25%	25%
重慶鼎捷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務院新所得稅法中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重慶博宇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至2010年為15%，而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住久、重慶福集和重慶鼎捷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7 所得稅費用 (續)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61,812</u>	<u>168,664</u>
按集團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8,498	28,215
計算應納稅所得時不得扣除之費用	1,793	1,283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432)	(298)
稅法允許扣除金額	(1,568)	-
由於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重估	(1,683)	(2,385)
(補提)/沖回以前年度多計提的所得稅準備	180	(1,015)
其他	-	(66)
所得稅費用	<u>46,788</u>	<u>25,734</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5% (2009年：16.7%)，稅率的增長主要是由南京住久利潤變動引起的。

28 股東應占盈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占盈利約為人民幣138,091,000元(2009年：約人民幣112,389,000元)。

2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系按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盈利除以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計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之盈利	178,945	130,235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62,064</u>	<u>162,064</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1.10</u>	<u>0.80</u>

每股稀釋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是因為不存在造成稀釋的潛在金融工具。

30 股利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1995年8月24日發佈的[1995]31號文的要求，本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的股利派發，是以(i)中國會計準則和(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的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中的較低者作為計算基礎。

於2010年3月1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決定派發末期股利約人民幣14,586,000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0.09元。該項分配議案已於2010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於2011年3月1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決定派發末期股利約人民幣24,310,000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0.15元。該項分配議案尚待2010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該股利反映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盈餘的分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號文的要求，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向境外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利時，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2010年和2009年已派發及擬派發的股利總額已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06	486
績效獎金	154	139
退休福利供款	18	14
	<u>678</u>	<u>639</u>

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施朝春	378	339
時玉寶	-	-
尹家緒(i)	-	-
高培正	-	-
崔小玫(i)	-	-
盧曉鐘	-	-
James H McAdam(i)	-	-
William K Villalon	-	-
盧國紀	-	-
張倫剛	-	-
Joseph F Lee(i)	-	-
Danny Goh Yan Nan	-	-
吳小華	-	-
劉敏儀	-	-
李鳴	-	-
王旭	100	100
彭啟發	100	100
張鐵沁	100	100
	<u>678</u>	<u>639</u>

(i)於2010年辭職。

上述未自本公司領取薪金的董事在主要股東處領取薪金。該等薪金部分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董事服務有關。但由於該等薪金無法按照合適的比例分配至本公司，且金額並影響不重大，所以未進行分配。

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董事放棄或承諾放棄任何酬金。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監事酬金

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9	196
績效獎金	147	132
退休福利供款	37	28
	<u>393</u>	<u>356</u>

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應付監事的酬金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葉光榮	212	203
陳海紅	181	153
唐冬梅	-	-
吳雋	-	-
唐宜中	-	-
	<u>393</u>	<u>356</u>

上述未自本公司領取薪金的監事在主要股東處領取薪金。該等薪金部分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但由於該等薪金無法按照合適的比例分配至本公司，且金額並影響不重大，所以未進行分配。

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監事放棄或承諾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c) 5名最高酬人士

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5名最高酬人士之一系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述附註(a)中列示。其餘4名最高酬人士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77	517
績效獎金	385	356
退休福利供款	73	55
	<u>1,035</u>	<u>928</u>

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4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個人A	281	249
個人B	263	243
個人C	258	233
個人D	233	203
	<u>1,035</u>	<u>928</u>

4位最高薪人士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2010年	2009年
0至港幣1,000,000元(約合人民幣850,930元)	<u>4</u>	<u>4</u>

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董事、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32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u>13,192</u>	<u>18,006</u>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和貨倉。此等租賃年期界乎6個月至5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值續約。

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列示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41	6,588
第1至第5年內	<u>5,427</u>	<u>289</u>
	<u>12,668</u>	<u>6,87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3 業務合併

於2010年7月1日（“合併日”），本集團取得了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重慶大江”）、重慶威泰經貿有限公司（“重慶威泰”）、重慶鈴鑫倉儲有限公司（“重慶鈴鑫”）和重慶力奇倉儲有限公司等四家企業的業務（“合併業務”）。除重慶力奇以外，其余三家均作為重慶鼎捷的非控制性股東。這四家企業均為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倉儲物流服務。在合併日，所取得業務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約為RMB4,923,000元，合併中產生的商譽約為人民幣2,441,000元。合併之後，本集團預計會增強其在當地物流市場的競爭力。

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歸因於合併業務和本集團產生的協同效應。

合併中產生的商譽預期可以作為所得稅費用的抵減項目。下表展示了在合併日為合併業務支付的對價以及取得資產的數額。

	於2010年7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對價：	
支付的現金*	7,364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的確認數額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附註 6)	1,792
合同客戶關係(包括在無形資產中) (附註 8)	4,1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11)	(1,043)
可辨認淨資產合計	4,923
商譽	2,441

*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對價尚有約人民幣240,000元尚未支付。其中，應付重慶鈴鑫款項約為人民幣219,000元（附註35(c)），應付重慶力奇款項約為人民幣21,000元。

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由合併業務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6,769,000元，在同期虧損為人民幣993,000元。如果合併發生在2010年1月1日，本集團的收入將會達到人民幣2,834,157,000元 並且在2010年度的合併利潤將會達到人民幣215,946,000元。該等數額依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透過調整所收購業務的業績以反映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在2010年1月1日起經已應用並扣除相應的額外折舊和攤銷，連同其後的稅務影響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4 營運產生的現金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1,812	168,664
調整		
財務費用	1,469	1,130
財務收益	(3,294)	(1,526)
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減值準備/(轉回)	3,116	(1,453)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處置損失	139	1,000
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折舊	35,271	23,780
土地租賃攤銷	3,459	3,071
無形資產攤銷	1,131	394
享有聯營利益的份額	(2,881)	(1,984)
遞延收益攤銷	(2,797)	(2,79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89	(4,186)
應收賬款	60,081	(65,271)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20,615)	10,2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354)	(89,873)
受限制之應付票據保證金	9,300	7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1,280)	170,163
應付關聯方賬款	(2,288)	39,681
營運產生之現金	<u>293,358</u>	<u>251,726</u>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包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357	1,215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	<u>(139)</u>	<u>(1,000)</u>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u>218</u>	<u>21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子公司以外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關係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集團」)	股東
美集物流	股東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股東
美集物流中國有限公司(「美集中國」)	美集物流的子公司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	長安工業集團的母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集團」)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股份」)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建設有限公司(「長安建設」)	長安工業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凌雲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長安凌雲」)	長安股份的聯營
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公司(「民生國際貨代」)	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物流」)	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民生輪船有限公司(「民生輪船」)	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國際銷售」)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商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商用車」)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客服」)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江西江鈴控股有限公司(「江鈴控股」)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長安福特發動機」)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重慶安特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重慶安特」)	長安福特的子公司

35 關聯方交易 (續)

(a)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子公司以外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列示如下(續)：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青山變速器分公司(「重慶青山」)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建安車橋分公司(「四川建安」)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武漢民福通	聯營
重慶特銳	聯營
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長久」)	南京住久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重慶大江」)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威泰經貿有限公司(「重慶威泰」)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鈴鑫倉儲有限公司(「重慶鈴鑫」)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b) 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與每家關聯方的交易定價系基於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協商。

與聯營的交易：

(i) 關聯方提供的運輸勞務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特銳	22,598	20,715
武漢民福通	9,769	8,127
	<u>32,367</u>	<u>28,84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續):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i) 提供整車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696,632	651,747
長安股份	642,855	523,631
河北長安商用車	225,364	246,125
南京長安	163,988	134,972
長安鈴木	12,796	17,412
	<u>1,741,635</u>	<u>1,573,887</u>

(ii) 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460,740	299,129
長安福特發動機	10,471	5,067
重慶安特	12,321	10,957
河北長安	58,774	47,182
長安股份	108,073	46,075
長安國際銷售	33,761	7,760
長安鈴木	5,240	2,865
南京長安	23,944	34,987
江鈴控股	527	623
長安工業集團	-	71
重慶青山	1,450	1,147
四川建安	1,550	-
重慶凌云	10	15
長安客服	16,479	13,232
	<u>733,340</u>	<u>469,110</u>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續):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iii) 輪胎分裝和包裝物業務及其他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39,013	31,301
長安工業	8,212	6,203
長安國際銷售	459	2,376
江鈴控股	482	760
長安股份	14	205
長安鈴木	405	-
長安客服	1,031	346
	<u>49,616</u>	<u>41,191</u>

(iv) 關聯方提供的運輸勞務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民生物流	216,850	142,815
民生國際貨代	1,261	-
民生輪船	9,941	51,403
北京長久	28,674	38,941
	<u>256,726</u>	<u>233,159</u>

(v) 關聯方提供的建築勞務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建設	<u>1,496</u>	<u>-</u>

(vi) 關聯方提供的諮詢服務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美集中國	<u>555</u>	<u>43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截至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續):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vii) 向非控制性股東支付的業務合併的對價(附註33)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大江	2,520	-
重慶威泰	2,043	-
重慶玲鑫	2,125	-
	<u>6,688</u>	<u>-</u>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

應收關聯方：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產生之餘額				
子公司				
- 南京住久	-	-	3,616	4,522
其他關聯方				
- 長安股份	136,420	153,166	44,550	67,845
- 長安福特	85,292	34,077	187	-
- 長安福特發動機	7,550	3,202	-	20
- 河北長安	19,480	11,630	19,480	11,630
- 河北長安商用車	72,823	100,803	72,823	100,803
- 南京長安	44,492	45,642	44,492	45,642
- 重慶青山	159	159	159	159
- 長安凌雲	18	40	18	40
- 四川建安	1,001	-	1,001	-
- 重慶安特	1,109	-	1,109	-
- 長安鈴木	2,703	3,707	2,514	3,707
- 長安工業集團	10,401	4,430	10,401	4,430
- 長安汽車集團	53	-	53	-
- 江鈴控股	-	331	-	331
- 長安客服	1,957	5,503	1,957	5,503
小計	<u>383,458</u>	<u>362,680</u>	<u>202,360</u>	<u>244,63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品質保證金餘額				
其他關聯方				
- 長安福特	2,164	2,372	682	1,295
- 長安股份	730	748	730	748
- 河北長安	625	625	625	625
- 南京長安	1,081	730	1,081	730
- 長安鈴木	506	508	506	508
小計	5,106	4,983	3,624	3,906
為運輸服務預付的款項				
其他關聯方				
- 民生國際貨代	478	1,300	1,646	1,296
- 北京長久	84	-	1,620	-
小計	562	1,300	3,266	1,29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重慶博宇	-	-	32,698	-
- 南京住久	-	-	-	3,843
- 重慶福集	-	-	7,742	2,345
聯營				
- 武漢民福通	36	52	36	52
- 重慶特銳	173	167	173	167
其他關聯方				
- 長安工業集團	757	759	757	759
- 重慶安特	116	-	116	-
- 民生實業	196	109	196	109
小計	1,278	1,087	41,718	7,275
減:				
應收關聯方減值準備	(999)	(523)	(999)	(523)
總計	389,405	369,527	249,969	256,586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續):

服務品質保證金系由本集團支付給客戶，用以作為對物流業務的服務品質的保證。如果服務品質不能達到客戶要求，該保證金將被客戶扣除以作為補償。

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餘額的約72%(2009年：約64%)系來自於五大客戶。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價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給予關聯方之賬期為由30至90天不等。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因提供服務產生之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90 天	372,194	356,856	191,624	239,181
91 到 180 天	7,704	2,446	7,176	2,073
181 到 365 天	947	1,449	947	1,449
1年以上	2,613	1,929	2,613	1,929
	<u>383,458</u>	<u>362,680</u>	<u>202,360</u>	<u>244,632</u>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0,265,000元和人民幣5,301,000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91 到 180 天	7,704	2,446	7,176	2,073
181 到 365 天	947	1,449	947	1,449
1年以上	1,614	1,406	1,614	1,406
	<u>10,265</u>	<u>5,301</u>	<u>9,737</u>	<u>4,9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續):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損失準備金額為人民幣999,000元和人民幣523,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財務困境中的關聯方客戶。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999	523	999	523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523	281	523	281
計提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值準備	476	242	476	242
12月31日	999	523	999	523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應收關聯方的余額如下。其余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947	3,945	519	3,103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運輸服務產生之 應付關聯方款項				
子公司				
- 南京住久	-	-	323	-
- 重慶博宇	-	-	30,391	-
- 重慶鼎捷	-	-	123	-
聯營				
- 武漢民福通	20,226	12,368	20,226	12,368
- 重慶特銳	932	4,293	932	4,281
其他關聯方				
- 民生物流	57,049	37,463	49,493	33,916
- 民生國際貨代	506	-	506	-
- 民生輪船	6,635	20,241	2,837	18,998
- 北京長久	-	8,018	-	6,178
小計	85,348	82,383	104,831	75,741
關聯方提供建築勞務之應付 關聯方款				
其他關聯方				
- 長安建設	2,267	2,583	555	7
因提供服務預收的款項				
其他關聯方				
- 長安福特	19,639	24,220	19,579	24,220
- 長安國際銷售	1,181	1,680	1,181	1,680
- 重慶安特	-	49	-	49
小計	20,820	25,949	20,760	25,9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子公司				
- 重慶博宇	-	-	-	22,664
- 重慶鼎捷	-	-	19,842	-
其他關聯方				
- 民生物流	405	405	405	405
- 長安股份	749	1,086	749	1,086
- 民生輪船	52	4	-	4
- 美集中國	229	200	229	200
- 長安福特	235	-	235	-
- 重慶鈴鑫	219	-	-	-
- 南京長安	376	217	376	217
- 長安工業集團	37	-	37	-
- 民生實業	307	559	307	531
- 北京長久	455	401	401	401
小計	3,064	2,872	22,581	22,508
總計	111,499	113,787	148,727	127,205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106,470	109,893	146,089	124,311
91 到 180 天	878	1,365	146	1,365
181 到 365 天	1,037	469	1,010	469
1年以上	3,114	2,060	1,482	1,060
	111,499	113,787	148,727	127,205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續):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所有關聯方餘額均不計息，無抵押。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價值，因系短期性質，接近其公允價值。

於2010年和2009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價的應付關聯方的余額如下，其余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價。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31	3,067	1,140	2,865

(d) 本集團不可撤銷的與關聯方的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列示如下:

經營性租賃-重慶大江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00
一到二年	550
二到三年	400
三年以上	600
	<u>2,250</u>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05年6月6日，本公司擬定了一項股份增值鼓勵計劃(「股份增值鼓勵計劃」)。根據2005年12月29日董事會會議的決議，股份增值鼓勵計劃於本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有股份增值權根據股份增值鼓勵計劃授予。